

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
財經事務科
香港添馬添美道二號
政府總部二十四樓



立法會CB(1)1175/17-18(03)號文件
FINANCIAL SERVICES BRANCH
FINANCIAL SERVICES AND
THE TREASURY BUREAU
GOVERNMENT OF THE HONG KONG
SPECIAL ADMINISTRATIVE REGION

24TH FLOOR
CENTRAL GOVERNMENT OFFICES
2 TIM MEI AVENUE
TAMAR
HONG KONG

電 話 TEL.: (852) 2810 2054
圖文傳真 FAX.: (852) 2294 0460

本函檔號 OUR REF.:

來函檔號 YOUR REF.:

傳真：3705 1418

香港中區
立法會道 1 號
立法會綜合大樓 610 室
《2018 年證券及期貨(專業投資者)
(修訂)規則》小組委員會主席
周浩鼎議員

周議員：

**有關涂謹申議員廢除《2018 年證券及期貨(專業投資者)
(修訂)規則》的決議案**

我們經立法會秘書處得悉涂謹申議員於二零一八年六月十三日致函閣下，述明他早前提出廢除上述《修訂規則》(“《修訂規則》”)的理由，並要求政府及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審視委員於審議《修訂規則》期間提出的意見。本局及證監會現謹就涂議員的信函回覆如下。

證監會一直密切留意專業投資者制度的運作，並不時檢視制度下不同的範疇，包括能符合專業投資者資格的相關資產額。我們察悉委員認為應檢討專業投資者制度下適用的資產額，以便水平能跟上市場變化，維持對投資者的保障。任何對現有制度的改變均會對投資者及行業運作有

相當的影響，必須在經過全面考慮及適當諮詢才能作出。我們今次提交立法會審議的《修訂規則》，旨在標準化證監會過去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571 章)第 134 條就個別中介人批出的修改，把這些修改納入《證券及期貨(專業投資者)規則》(第 571D 章) (“《專業投資者規則》”)，而之前進行的公眾諮詢只針對把此等修改標準化的建議。由於《修訂規則》可確保應用《專業投資者規則》的一致性，為市場提供公平競爭的環境，我們認為應早日予以實施。

至於涂議員函中所提的其他事宜，請參閱我們今天向小組委員會發出的回應文件(見附件)。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

(鄭嘉慧  代行)

副本送：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經辦人：梁鳳儀女士及楊國樑先生)

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二日

《2018年證券及期貨(專業投資者)(修訂)規則》 小組委員會

就二零一八年六月十二日會議討論後的跟進行動的回應

本文件載述政府與證券及期貨事務委員會(“證監會”)就委員在二零一八年六月十二日小組委員會會議上，提出關於《2018年證券及期貨(專業投資者)(修訂)規則》(“《修訂規則》”)的事項的回應。

法團專業投資者的控股公司

2. 法團的管治架構應決定(a)誰負責為法團作出投資決定，(b)在甚麼情況下，需要將某決定告知股東，以及(c)在甚麼情況下，需要獲得股東的同意。雖然證監會不能干預一家法團的管治，但證監會明白有意見認為，當某控股公司因其全資擁有的專業投資者子公司，根據《修訂規則》成為專業投資者時，該控股公司的股東應該獲得適當知會。

3. 有見及此，證監會在二零一八年五月的諮詢總結¹中，已提醒法團董事或股東應檢討其企業管治架構，以確保當法團根據《修訂規則》而符合資格成為專業投資者時，其股東已就所帶來的影響獲適當知會，並得悉對其的影響。當《修訂規則》於二零一八年七月生效時，證監會將發出新聞稿以提醒公眾，並會在這方面提供更多的投資者教育。

4. 繼二零一八年六月十二日的小組委員會會議，證監會已進一步檢討有關情況。除上文第3段所述的措施外，證監會將發出通函，要求中介人在提供服務前，需得到法團專業投資者的控股公司的授權人員²的確認，以確保該控股公司的股東已獲得知會法團已成為專業投資者的身分。通函將於《修訂規則》生效時發出。

¹ 請參閱：

<http://www.sfc.hk/edistributionWeb/gateway/TC/consultation/conclusion?refNo=17CP1>。

² 獲授權為法團作出投資決定的人士，通常是董事及／或投資委員會的人員(就大型法團而言)或持有者(就小型公司而言)。

在資產額中計入房地產

5. 現時，一家擁有投資組合(英文為“portfolio”)不少於800萬元或總資產(英文為“total assets”)不少於4,000萬元的法團，可根據《證券及期貨(專業投資者)規則》(第571D章)(“《專業投資者規則》”符合資格成為專業投資者。³ “投資組合”在《專業投資者規則》下的定義基本上包括證券及現金。與此同時，“資產”則包括房地產。中介人可通過參考經審計的財務報表或保管人結單以確定資產(包括房地產)的價值，從而確定專業投資者的資格。《修訂規則》並沒有就上述安排作出修改。而根據《修訂規則》，中介人也可通過參考由保管人、核數師或會計師發出的證明書或公開檔案，以確定專業投資者的資格。

6. 資產額的測試旨在為評估某人士是否符合資格成為專業投資者，提供一個簡單易明的方法。除香港以外，其他司法管轄區(例如英國及美國)亦有採用把不同的資產類別計入個人及法團的不同資產額的做法。正如我們於二零一八年六月十一日發出的文件(參考：立法會CB(1)1104/17-18(02)號文件)中解釋，專業投資者與其他投資者一樣，在獲銷售某產品時，需先經過“認識你的客戶”程序，及符合合適性規定等。

檢討專業投資者制度

7. 證監會一直密切留意專業投資者制度的運作，並不時檢視制度下不同的範疇，包括能符合專業投資者資格的相關資產額。我們察悉委員認為應檢討專業投資者制度下適用的資產額，以便水平能跟上市場變化，維持對投資者的保障。任何對現有制度的改變均會對投資者及行業運作有相當的影響，必須在經過全面考慮(包括研究實施及過渡(如適用)的細節)及適當諮詢才能作出，否則變動過於倉卒，容易引起市場混亂，反而會削弱對投資者的保障。我們今次提交立法會審議的《修訂規則》，旨在標準化證監會過去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571章)第134條就個別中介人批出的修改，確保《專業投資者規則》應用的一致性，為市場提供一個公平競爭的環境。而之前進行的公眾諮詢只針對把此等修改標準化的建議。

8. 儘管如此，我們明白委員對專業投資者制度，特別是資產額水平的關注，我們會與證監會積極研究應就水平進行檢討的意見。

³ 同時，某個人如擁有投資組合不少於800萬元，將符合資格成為專業投資者。此“投資組合”採用同樣的定義，即基本上包括證券及現金。

評估投資產品的風險水平

9. 為投資產品作風險評級不屬於專業投資者制度範圍。在現行的規管架構下，中介人在進行合適性評估時，不應僅將產品的風險評級與經他們評核的客戶風險承受水平進行配對，而是應進行盡職審查及對投資產品有透徹了解，並確保他們向客戶推介的產品在任何情況下都適合該客戶。中介人應運用其專業判斷能力，並顧及客戶的相關情況，包括客戶的投資目標、投資期、投資知識與經驗、風險承受能力及財政狀況等，以評估所推介的產品的特點及風險是否適合該客戶。證監會無意改變此安排。

舉證規定

10. 根據《專業投資者規則》新的第8條(經《修訂規則》加入)，並憑藉第2條下“保管人”的定義，銀行結單可作為確定專業投資者資格的證據。除了由保管人發出的結單或證明書、由核數師或會計師發出的證明書，以及經審計的財務報表外(即已根據現行《專業投資者規則》獲准作為證據的文件)，公開檔案亦會根據新的第8條可用作為確定專業投資者資格的證據。

11. 除了按新的第8條確定專業投資者資格外，中介人亦可根據在有關情況下屬適當的方法(見《專業投資者規則》新的第4至第7條，這些條文是經《修訂規則》加入並參照現行第3條而制訂)，令其信納某投資者在“有關日期”(見第2條中的定義)符合資格成為專業投資者。因此，中介人可參考由律師發出的證明書，以確定某人在有關日期是否符合相關資產額而成為專業投資者。證監會認為經修訂的《專業投資者規則》已有足夠彈性，處理大多數情況。

12. 中介人應就其評估過程備存妥善紀錄，以顯示其已作出專業判斷，得出客戶確實達致相關資產額的合理結論。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二日